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南区卫生健康局大门面前路景观整治修缮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卫生健康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金光南路东沟路段、联系电话：13822818196、联系人：吴继辉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对潮南卫生健康局大门面前路景观整治修缮项目工程进行预算编制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45000-55000 元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